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达新材	股票代码	0026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一涛	郭浩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传真	021-50770183	021-50770183	
电话	021-50770196	021-50779159	
电子信箱	ktbc@shidetchem.com	ktbc@shidetche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布局为胶粘剂与特种树脂新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和电子科技三大板块。按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胶粘剂与特种树脂新材料业务所处行业分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E26),该类业务在营业收入占主导地位。

依托现有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基础,逐步拓展先进半导体材料业务,实现产业升级布局。控股子公司上海晶材主要业务为陶瓷生料带、浆料、瓷粉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分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H39),产品应用于低温共烧陶瓷(LTCC)技术的电子元器件、电路模块的制造和封装,可同时满足特殊装备领域和民用领域需求,其代理的有机硅胶产品是包括车载显示器在内的高可靠性显示器光学全贴合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公司在胶粘剂与特种树脂新材料领域稳步发展的基础上,集中优势资源,重点聚焦以电子信息材料为核心的第二增长曲线中的 低温共烧陶瓷(LTCC)材料、ITO 靶材、氧化铝靶材及氧化铈基CMP抛光液等半导体材料领域。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公司于2024年底将彩晶光电67%股权转让,2025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构成中不再含有液晶显示材料、医药中间体、电子化学品等相关业务收入。

公司在电子科技板块以服务于特殊装备领域的高可靠集成电路、微波混合集成电路、雷达整机、电磁兼容与电源模块等业务为主。按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H39)。

(一)胶粘剂与特种树脂新材料板块

1、产品简介及用途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中高端胶粘剂及高分子新材料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精细化工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产品涵盖环氧树脂胶、聚氨酯胶、丙烯酸酯胶、SBS胶、热熔胶、水性胶等多个胶粘剂系列与环氧树脂复合材料、聚氨酯复合材料及聚酰亚胺材料等新材料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叶片制造、包装材料、轨道交通、船舶工程、汽车、电子电器、机械设备、建筑装饰及工业维修等领域。控股子公司大连齐化是一家以生产销售高品质环氧树脂为主,集特种树脂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分为双酚A型环氧树脂、耐热型环氧树脂和特种环氧树脂三大系列,包括双酚A型液体环氧树脂、双酚A型固体环氧树脂、溴化环氧树脂、邻甲酚醛环氧树脂、苯酚酚醛环氧树脂、双酚F型环氧树脂等多个品种;其生产的高纯、电子级、通用型环氧树脂可应用于复合材料(航空航天、汽车制造)、涂料与涂层(防腐涂料、地坪涂料)、粘合剂(风电、电子)、电子电气(封装、绝缘)等领域。

2、经营模式

公司胶粘剂产品均属于精细化工产品,作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商业模式为“产品+解决方案”,依托技术研发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控股子公司大连齐化环氧树脂业务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与胶粘剂基本相同,故不再列示。

(1)采购模式: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石油化工基础原料,为了确保生产任务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实际销售订单情况,进行生产计划安排,由采购部向供应商统一采购。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从合格供应商目录中,结合原材料的市场情况、原材料价格及质量、以前年度对供应商的评价结果等因素选择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并根据原材料库存量和生产情况下达采购订单,按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实施全过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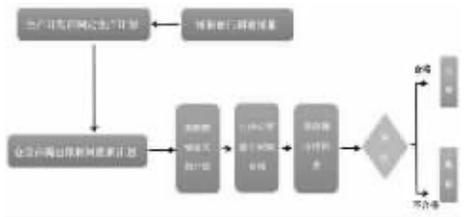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公司胶粘剂产品主要由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主组织生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公司的销售合同签订情况,结合库存制定生产计划,并由生产计划部门下达生产指令,整个生产过程均有实时监控系统记录,确保生产安全。另外,公司也根据市场预测、生产能力和库存状况生产部分常规产品进行备货,以提高交货速度,并充分发挥生产能力,提高设备利用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托上海、辽宁大连、河北唐山、福建邵武等地的生产基地开展生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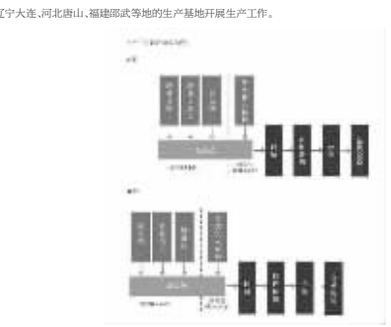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产品专业性强,客户对技术服务的要求较高,直销模式可减少中间环节、贴近市场并及时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有利于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和控制产品销售风险。公司下游优质客户对供应商资格认证较为严格,因此公司制定了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成长与发展的销售策略,同时利用优质客户的品牌辐射效应和公司现有的行业资源优势,不断寻找新的目标客户,通过客户的体系审核与工厂审核,获得供应商资格。公司在销售的过程中重点突出技术领先、性价比突出、服务优良的综合优势,及时跟进行业发展趋势,适时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客户需要,进一步稳固战略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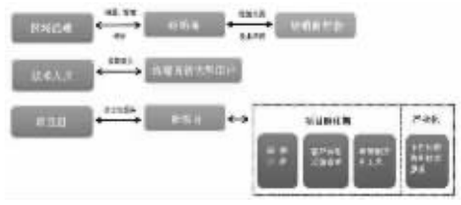

3、业绩驱动因素及行业地位

胶粘剂能有效地代替一些机械联接以及接口处的粘接,是新能源、包装、电子电器、仪器仪表、交通运输、建筑工程、航空航天等生产过程中简化工艺、节约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的有效节能材料。国家在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等多个方面的持续投入及“一带一路”建设力度的增强,都将会持续拉动国内胶粘剂市场。

经过三十多年的持续技术沉淀与创新,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胶粘剂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技术,拥有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作为品牌效应和市场影响力日益凸显,已逐步成长为国内胶粘剂新材料细分领域领先的企业之一。公司坚持以研发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研发力量不断增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创新型企业,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上海胶粘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审批设立了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检测中心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实验室资质,同时公司也是国内较早通过国际风能权威机构德国劳埃德船级社(GL)认证的内资企业之一。公司的环氧结构胶、丙烯酸胶、聚氨酯胶中多个产品性能达到或超过国际同类产品的水平,其中风电叶片用环氧结构胶、环氧灌注树脂主要服务客户包括多家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国内外销售量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产品也曾获得“中国胶粘剂产品质量用户满意品牌”等多项荣誉。

大连齐化以其优质的产品质量、持续可靠的稳定性,得到诸多客户的认可,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口碑。经国家合成树脂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大连齐化产品质量各项指标均优于中国国家标准GB/T13657-2011《双酚A型环氧树脂》规定指标。大连齐化产品已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的RoHS和REACH认证,其中双酚A型环氧树脂被辽宁省工信厅认定为“专精特新”产品并获得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颁发的“REACH注册证书”,大连齐化已通过ISO9001、ISO14001、ISO45001三体系认证,被科技部火炬中心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辽宁省科技厅认定为“雏鹰企业”、“瞪羚企业”,辽宁省工信厅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1年,大连齐化被工信部认定为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电子信息材料

1、产品简介及用途

公司电子信息材料板块业务中属射靶材产品为ITO靶材和氧化铝靶材;低温共烧陶瓷(LTCC)材料主要为陶瓷生料带、浆料、瓷粉等。公司下辖晶材科技与惟新科技两家控股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LTCC行业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原材料供应商和材料制造商,原材料供应商提供无机非金属粉末、金属粉末、高分子树脂等LTCC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材料制造商负责将原材料加工和混合以制备LTCC材料的各个组成部分,包括陶瓷介质材料、金属导体浆料等。中游产业链主要包括生产LTCC电路基板和LTCC器件的制造商。下游产业链企业将LTCC应用于消费电子、通信、医疗、军事、航空航天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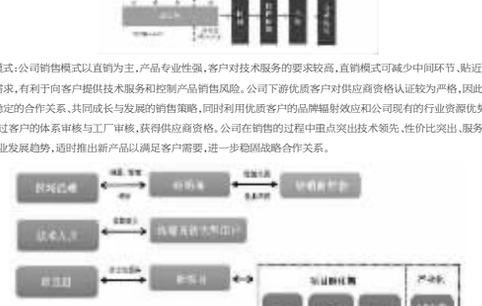

2、经营模式(以晶材科技为例)

上海晶材通过下游厂商的认证后,根据客户提供的技术指标要求,针对性研发、生产、销售给下游客户。具体如下:

(1)研发模式

作为技术导向性的企业,上海晶材的技术主要来自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根据研发阶段的不同分为小试研发、中试研发、量产研发和质检研发。研发方向主要来自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上海晶材根据客户提供的技术指标要求,自主负责产品的设计、开发工作;同时,销售部与研发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主动开发具有市场潜力的项目。此外,上海晶材和科研院校及行业内优秀公司等外部机构借助各自优势针对具体项目开展合作研发。

(2)采购模式与胶粘剂板块相近。

(3)生产模式

上海晶材以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预计需求量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在生产方面,上海晶材均为自产。

(4)销售模式

上海晶材产品主要为按照终端生产企业特定技术指标要求生产的定制产品,采取直销方式销售给下游客户。

3、公司业绩驱动因素及行业地位

LTCC材料方面,晶材科技的陶瓷生料带作为介质材料,主要应用于微波电路基板和射频器件的制造,微波发送/接收电路基板(“T/R基板”)是雷达系统的核心部件,国内LTCC原材料市场被国外生产商所垄断,可批量供货且被客户广泛认可的优质国产厂商极少,具有较大的进口替代空间,其某型号生料带是目前多个新研装备项目中单一来源的国产生料带。晶材科技的技术与运营团队拥有较丰富的先进新材料相关行业工作经验,现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并已通过相关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也承担了特种电子装备单位重要科研项目。晶材科技已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并于2022年获得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称号。

(三)电子科技

1、产品简介及用途

公司电子科技板块产品以应用于特殊装备领域的高可靠集成电路、微波混合集成电路、雷达整机、电磁兼容与电源模块等为主要方向。公司下辖全资与控股子公司中科华微、赛英科技、力源兴达及必控科技、成都铭德、成都立扬、上海汉末等多家参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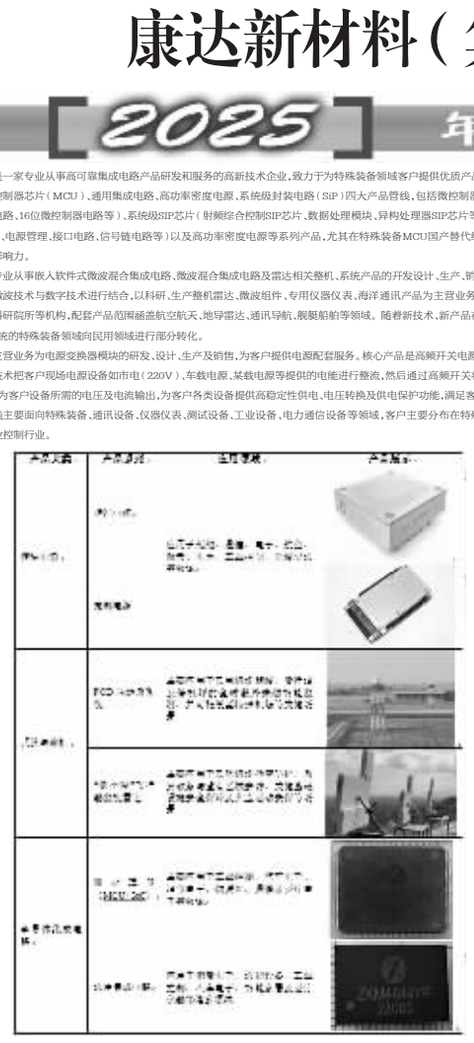

2.1、经营模式(中科华微)

中科华微采用Fabless模式,主要负责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晶圆加工与封装由专业的外协厂商完成。同时,由于中科华微产品应用于电子、通讯、控制、测量等特种领域,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可靠性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建立了特种集成电路检测线,测试环节亦主要由中科华微自行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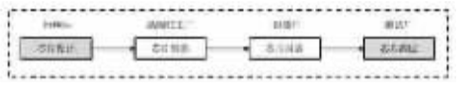

(1)研发模式

作为一家专业的Fabless集成电路设计公司,产品的研发与设计是公司赖以生存的核心竞争力。中科华微高度重视产品的设计与研发环节,研发项目系公司根据市场、客户需求及自身发展规划等方面的研发需求,通过立项等内部程序后,开展研发项目。

(2)采购模式

中科华微将晶圆加工与封装交由专业的外协厂商完成,产品设计和测试环节主要由其自行完成。因此,中科华微主要采购内容为晶圆及管壳等材料,封装及测试等外协加工服务,主要生产内容为集成电路的测试。公司根据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有效管理采购过程中的各个环节。

(3)销售模式

中科华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设置了市场部,并下设若干销售片区,覆盖国内下游主流特种集成电路产品应用客户。市场部每年根据市场和销售情况分析,初步预测次年的销售计划,并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经营目标、生产保障能力制定销售计划与预算。针对不同客户的销售合同签订,由市场专员与其进行谈判并初步确定产品类型、数量、价格等合同基础条款,并由分管领导确认。根据最终谈判结果,由市场专员拟定购销订单或合同并发起内部评审流程,经审批后完成正式的销售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完成后安排产品发货,市场部提交产品需求单,载明客户名称、标的、数量等信息,公司根据供货需求单进行备货并发出产品交付指令,市场部提交物流运单,技术质量部对相应批次产品发放检测报告,最终由库房管理员交付物流运输单位发出。公司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单后,由市场专员根据验收单的信息提交开票申请,财务部核对发货及验收信息无误后,开具发票。

2.2、经营模式(赛英科技)

(1)采购模式

赛英科技采取直接向生产厂商及电子元器件分销商采购的模式。具体采购职责方面,物资采购由需求部门编制需求计划或请购单,注明采购物资的数量、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材质、要求到货日期等,经批准后交物资保障部门;物资保障部门接到需求计划或请购单后,及时与相关合格供应商就质量要求、供货周期进行沟通,并根据需求计划或请购单结合实际库存编制采购计划,最后根据批准的采购计划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赛英科技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赛英科技根据客户订单确定具体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由该技术负责人确定产品技术方案、工艺流程并向制造部提交生产指导文件;项目负责人依据生产指导文件组织生产,对产品进行焊接、装配、调试、测试、环境试验;产品完成后将产品交至质量部检验;质量部检验合格后将产品交由制造部入库。赛英科技在生产过程中,主要采取“定制化开发+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以降低生产成本,其中核心软、硬件产品由赛英科技完成设计、开发和测试工作,部分环节如电路板制作、整体加工、表面处理等采取外协或外包方式完成。在生产过程中,首先由赛英科技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产品方案设计、核心软硬件的开发,确保产品在外观、功能、性能、信号控制及传输、功耗、环境适应性等各方面满足客户要求,相关硬件产品交由外协厂商生产加工并经赛英科技检验合格后,由赛英科技负责产品组装、软件注入等工作,并经赛英科技检验测试合格后交由客户进行检测认证。

(3)销售模式

赛英科技采取直销模式。赛英科技主要通过项目定制、议标等形式获取订单后与客户签订合同。由于赛英科技产品主要用于特殊装备领域,多数为非标准化产品,因此其销售产品主要为项目定制方式。

在新型号产品试制、研发阶段,赛英科技确定客户需求信息后,与客户商谈并确定研发目的、技术方案、研发周期、合同价款等要素,达成一致意见后与客户确定技术要求,签订技术协议或研制任务书;赛英科技展开设计开发、试制并进行联调联试;产品经赛英科技质量部检验及用户验收合格后实现销售。

在定型产品批量生产阶段,赛英科技确定客户需求信息、签订合同后安排生产,产品经赛英科技质量部检验及用户验收合格后实现销售。

力源兴达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与赛英科技基本相同。

3、公司业绩驱动因素及行业地位

公司子公司中科华微被认定为第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评四川省瞪羚企业、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在相关领域资质齐全。中科华微以微控制器(MCU)、高功率密度电源和系统级封装电路(SiP)为核心,并拓展外围电路,形成完整的国产化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中科华微在现有产品优势和市场规模的基础上,未来将进一步扩大完善产品谱系,围绕国家和客户需要,构建数字电路和模拟电路双轮驱动的领域业务格局,服务特殊装备领域快速发展的技术需求。

公司子公司赛英科技通过在射频微波领域多年深耕,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其产品性能指标处于领先水平。历经二十多年的发展,赛英科技具备对各种微波组件、系统、整机的设计、生产、调试、质量检验能力,已建立从原材料、元器件进厂到产品出厂及技术服务全过程、全方位、全寿命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与电子科技大学共同组建“电子系统工程研究中心”。赛英科技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并先后获得了相关资质和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子公司力源兴达专注于模块电源与驱动电源产品研制,深耕该领域,已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基于特殊装备的更新换代以及自主化程度提高的行业发展趋势,力源兴达未来将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增强研发能力,丰富技术与产品型谱。目前产品已覆盖地面平台、空中平台、通信网络设备、光电仪器设备、通专测试设备等各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9,112,680,858.62	6,940,150,195.69	31.30%	7,122,936,76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10,899,906.60	2,727,894,289.21	3.04%	2,976,876,747.22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236,874,842.41	3,101,062,179.20	68.87%	2,792,525,02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439,848.43	-246,172,519.93	150.96%	30,316,16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23,356.61	-308,264,197.06	105.43%	-150,073,60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290,806.77	498,667,285.91	-340.50%	9,829,02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6	-0.824	151.70%	0.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6	-0.824	151.70%	0.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8.59%	13.18%	1.0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77,010,301.56	1,381,060,311.03	1,491,706,277.89	1,487,064,95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1,842.98	44,801,811.60	32,874,782.37	41,391,41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63,744.00	27,943,080.46	10,973,916.98	-25,557,38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787,510.86	-274,603,081.74	90,942,528.98	-771,842,736.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1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2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81%	87,421,621	0	质押	32,958,57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50%	4,538,100	0	不适用	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39%	4,227,9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1.34%	4,078,121	0	不适用	0
张立岗	境内自然人	1.10%	3,345,060	0	不适用	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3%	3,136,8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66%	2,004,221	0	不适用	0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2%	1,874,585	0	不适用	0
林浙平	境内自然人	0.55%	1,669,2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54%	1,624,98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控股股东增持事项

1、2024年7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唐山工控所发的告知函,自2024年7月9日起6个月内,以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自2024年7月9日至2025年1月8日,唐山工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康达新材股份3,26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增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010.75万元。

2、2025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唐山工控所发的告知函,自2025年1月18日起6个月内,以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自2025年1月18日至2025年6月10日,唐山工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康达新材股份1,39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增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340.15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1、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2025年7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500 万元(含)。

2、2025年12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47号)。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三)董监高选举事项

1、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并提交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3、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度文件的相关议案,并提交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四)子公司重大事项

1、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必控科技与公司关联方以0元对价共同收购自然人刘岚及盛锟霞持有的四川忠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共同对四川忠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唐控智能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注册资本2,800万元,持有忠华智能35%的股份;必控科技以货币资金及固定资产共同出资的形式认购注册资本2,800万元,持有忠华智能35%的股份,其中固定资产作价人民币2,600万元;风范晶樱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注册资本1,600万元,持有忠华智能20%的股份;海南远领和海南可为分别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注册资本400万元,各持有忠华智能5%的股份。

截至目前,该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出售了必控科技51%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忠华智能的股权比例由35%减少至17.15%。

2、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5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力源兴达与公司关联方上海风范晶樱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常熟晟达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增资完成后,常熟晟达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力源兴达持有其50%股权,持股比例不变。截至目前,该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5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新材料科技以975万元收购科成共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成都科成精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65%的股权。截至目前,该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5年5月,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自强共同出资1,000万元成立合资公司康成达创(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中新材料科技认缴出资51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51%;彩晶光电认缴出资19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9%;程自强认缴出资3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30%。截至目前,该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5、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5年10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康达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天津唐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并以不动产房屋作价合923.81万元的方式进行增资,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康达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60%下降至55.04%,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截至目前,该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公司盖章: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日期: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治理水平,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1名增至13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名增至8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同意提名刘占成先生、高立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占成个人简历

刘占成,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河北银行唐山分行营业部副行长,现任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刘占成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占成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除此之外,刘占成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占成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2、高立明个人简历

高立明,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德国慕尼黑工业大学电子工程系。主持和参与完成30多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及产学研合作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973课题、国家集成电路02专项等。2004年至2009年在英飞凌科技公司德国慕尼黑中央研究部从事芯片研发工作,2009年至今在上海交通大学工作,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电子材料与技术研究所副所长及先进信息材料联合研究中心副主任。

高立明未持有公司股份。高立明近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除此之外,高立明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高立明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实施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实施业绩补偿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收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达晟璟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晟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材科技”)100%股权。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收购事项。

康达晟璟与重庆致典晶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典晶科”)、重庆蓝洛瓷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洛瓷晶”)、上海御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御遥”)、上海量子绘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绘景”)、上海卡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卡翱”)、上海晶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晶肽”)及晶材科技签署了《关于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或“交易文件”)。

康达晟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分两次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权,第一次使用38,860万元收购标的公司67%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2,010万元)。第一次收购完成后,晶材科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3年8月23日,晶材科技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康达晟璟持有其67%的股权。

二、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及第一次收购的估值

晶材科技原股东向康达晟璟承诺,标的公司于2023年、2024年、2025年的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预计分别可达到人民币4,000万元、5,000万元以及6,000万元。

基于前述业绩承诺以及各方对标的公司业务资质、商业资源、知识产权等各要素的预判,各方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第一次收购完成前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58,000万元(“第一次收购估值”),对应标的公司每元注册资本价格为人民币19.33元(“每元注册资本价格”)。

(二)业绩补偿方式

1、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由经康达晟璟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财务情况后,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的经审计净利润低于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的85%,则业绩承诺方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当年的12月31日前向康达晟璟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补偿方式:现金补偿;

补偿义务主体:业绩承诺方;

期后应补偿金额=(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累计经审计净利润)÷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38,860万元-已补偿现金金额-康达晟璟业绩承诺期累计已从标的公司获取的利润。

2、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的经审计净利润达到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的50%以上但低于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的85%,业绩承诺方未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应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向康达晟璟进行股权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补偿方式:股权补偿;

补偿义务主体:业绩承诺方;

当期/期后应补偿注册资本数量=(当期/期后应补偿金额-当期/期后已补偿现金金额)/每元注册资本价格。

为进行上述股权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当按其届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无偿将其所持有的对应数量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康达晟璟。

3、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的经审计净利润低于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的50%,业绩承诺方应按照上述协议约定足额支付期后应补偿金额。若未足额支付,则业绩承诺方应向康达晟璟进行股权补偿。如股权补偿完成后,仍未覆盖全部期后应补偿金额的,业绩承诺方应在康达晟璟要求的限期内继续进行现金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剩余应补偿金额=期后应补偿金额-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股权补偿对应的注册资本总数×每元注册资本价格。

4、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累计高于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假定完成额,就业绩承诺方已按照本协议向康达晟璟所作的业绩补偿(包括现金补偿和股权补偿),康达晟璟无需向业绩承诺方返还差额。

5、各方同意,无论如何,业绩补偿金额(包括股权补偿)合计不应超过第一次收购对价,且不超过最终业绩承诺未完成比例对应的业绩补偿及商誉减值的合计金额。

6、若触发股权补偿的,康达晟璟有权自行选择要求业绩承诺方进行股权补偿的时点,且一经康达晟璟向业绩承诺方发出要求股权补偿的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应予以充分的配合并在该等通知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股权补偿所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由此产生的相应税费(如有)应由业绩承诺方承担。

7、第一次收购完成后,业绩承诺方应在康达晟璟要求的时间内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权质押给康达晟璟并办理质押登记,以作为对前述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回购义务的履约保障。

(三)2023-2024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实施业绩补偿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实施业绩补偿的议案》。鉴于晶材科技2023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达成《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不变的前提下,结合标的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假定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假定完成额”),并以此为基